

海南省民政厅

琼民便函〔2025〕292号

海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慈善组织（基金会） 2024年度年报年检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民政局，各慈善组织（基金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慈善组织（基金会）2024年度年报年检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开展海南省慈善组织（基金会）2024年度年报年检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慈善组织年报工作：2024年12月31日前在我省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应当进行年度报告，于2025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2024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完善基金会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11〕23号）规定，基金会和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还应当报送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二）基金会年检工作：2024年12月31日前未认定为慈

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要求接受年度检查，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报送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各市县民政局应指导并督促在本地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按时报送相关材料。对未按要求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的慈善组织，以及未参加年度检查的基金会，各级民政部门应当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二、工作安排

（一）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我省登记或者认定的慈善组织（基金会），需登录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以下简称“慈善中国”）（<https://cszg.mca.gov.cn>），在线填写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填写完成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后需打印纸质文本，由法定代表人、监事审定并签名，加盖本组织印章后送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并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将经初审的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慈善中国”，无需报送纸质材料。

年度审计报告和年度专项信息审核报告，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印发的《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规定的格式出具，一并送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后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上传至“慈善中国”。如对填报系统有疑问，可通过登录界面所留联系方式咨询技术服务人员。

（二）各级民政部门在“慈善中国”接收慈善组织（基金

会)报送的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完成形式审核后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三)各级民政部门要结合年检年报情况抽取一定比例的慈善组织(基金会)通过专项审计等方式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专项基金、信息公开、业务活动、内部治理、对外投资以及接受境外捐赠资助情况。

(四)对年报年检和抽查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各级民政部门要责令慈善组织(基金会)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进行处罚。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省民政厅将依法出具年度检查结论,并通过公告等方式向社会公布。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人:杨文、严奇;联系电话:65313006)

